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遠知行(「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0月 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 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 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正根據於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F-1(經修訂)上的註冊聲明,包括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以及於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或根據於2025年11月3日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3表格上的暫擱登記聲明、於2025年11月3日或前後將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於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 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 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 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 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A類普通股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一承銷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香港承銷協議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 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 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都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採用不 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250,000 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412,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837,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

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

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發售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8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 + 丹利

(按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u>https://www.weride.ai</u>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 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 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 申請認購 | | 申請認購 | | 申請認購 | | 申請認購 | |
|-------|-----------|-------|------------|--------|--------------|-------------------|---------------|
| 的香港發售 | 申請時 | 的香港發售 | 申請時 | 的香港發售 | 申請時 | 的香港發售 | 申請時 |
| 股份數目 | 應繳款項⑵ | 股份數目 | 應繳款項⑵ | 股份數目 | 應繳款項⑵ | 股份數目 | <u>應繳款項⑵</u>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 | | | | | |
| 100 | 3,535.30 | 1,500 | 53,029.47 | 8,000 | 282,823.80 | 90,000 | 3,181,767.76 |
| 200 | 7,070.60 | 2,000 | 70,705.96 | 9,000 | 318,176.78 | 100,000 | 3,535,297.50 |
| 300 | 10,605.89 | 2,500 | 88,382.43 | 10,000 | 353,529.76 | 200,000 | 7,070,595.00 |
| 400 | 14,141.19 | 3,000 | 106,058.93 | 20,000 | 707,059.50 | 300,000 | 10,605,892.50 |
| 500 | 17,676.49 | 3,500 | 123,735.41 | 30,000 | 1,060,589.26 | 400,000 | 14,141,190.00 |
| 600 | 21,211.79 | 4,000 | 141,411.90 | 40,000 | 1,414,119.00 | 500,000 | 17,676,487.50 |
| 700 | 24,747.08 | 4,500 | 159,088.39 | 50,000 | 1,767,648.76 | 1,000,000 | 35,352,975.00 |
| 800 | 28,282.38 | 5,000 | 176,764.88 | 60,000 | 2,121,178.50 | 1,500,000 | 53,029,462.50 |
| 900 | 31,817.68 | 6,000 | 212,117.86 | 70,000 | 2,474,708.26 | 2,000,000 | 70,705,950.00 |
| 1,000 | 35,352.98 | 7,000 | 247,470.83 | 80,000 | 2,828,238.00 | $2,206,200^{(1)}$ | 77,995,733.45 |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²⁾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A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412,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
- (2) 初步提呈發售83,837,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詳情予以調整。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第18C.09條完成,則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數目的兩倍(即8,8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13,237,500股額外A類普通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eride.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35.0港元(視申請渠道而定),則多繳款項可退還。

預期時間表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 通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根據 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
| 截止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
| 完成 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
|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令,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不同經紀或託管商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 |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ride.ai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u>https://www.weride.ai</u> 及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發佈公告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 | 至) |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 |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 |
|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 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 前 |
| 預期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 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 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 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 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 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 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投資者對象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 人。成功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 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正至2025年11月3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悉數支付申 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 3日(星期一)中午十 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 者)將按閣下的指 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 子認購指示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與份將以香港等人名義配子,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方子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ride.ai公佈最終公開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A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 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 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A類普通股,須自 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 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80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u>https://www.weride.ai</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可供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ii) 非執行董事Kazuhiro Doi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